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3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的综合考虑。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0,705,571.9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1,336,952.29 元，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25,565,192.06 元。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1,788,827,9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分配红利 178,882,797.6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2.16%。分配后公司未分

配利润结余转入下一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行权等事项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具体调整并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23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0,705,571.95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25,565,192.06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78,882,797.6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半导体芯片成品制造和测试子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且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市场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根据客户订单及需求，按为客户定制的个性化标准或行业标准提供专业和系统的集成电路成品生产制造、测试以及全方位的端到端的一站式解决方案。需要相对充足的资金来应对未来发展中的挑战或机遇，保障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和技术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芯片成品制造一站式服务，当前正处于扩张成长阶段，需要较大的资本支出及持续的研发投入：近年来公司重点发展系统级（SiP）、晶圆级 WLP、2.5D/3D 和高性能的 Flip Chip 等先进封装技术，需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同时，加速从消费电子向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汽车电子、5G 通信、高性能计算、存储等高附加值市场的战略布局，持续聚焦高性能封装技术高附加值应用，继续加大先进封装工艺及产品的研发投入，打造企业发展新动能。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偿债能力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6.61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71 亿元。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保持正向自

由现金流的持续产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生产线技改扩能、高附加值产品战略布局及新产品研发投资等，以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及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将针对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经营成果及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将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条件，并披露现金分红议案的分段表决情况。公司建立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 IR 邮箱、上证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共计 8.02 亿元。后续公司仍将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中期发展战略，兼顾了行业特性、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

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